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李建二 沈清良 施鴻志 洪敏雄 黃定鼎 黃煌輝 涂永清 歐善惠 高強 王乃三
張保民 葉純甫 王駿發 楊明宗 利德江 葉正蓉 彭富生 李丁進（楊明宗代）
譚伯群 張志強 葉茂榮 黃天祐（劉典謨代） 廖美玉（陳昌明代） 李慶雄 蔡茂松
范光棟 閔振發 吳天賞（王小萍代） 李沛然 麥愛堂 戴謙（鄭梅芬代） 朱銘祥
孫永年 王永和（劉濱達代） 蔡少偉 溫紹炳 黃肇瑞 方一匡 蔡長泰（詹錢登代）
賴榮平 鄭國順 林亨博 蕭世文 陸鵬舉（張克勤代） 高銘木 廖揚清 鄭芳田
陳梁軒 丁國樑 吳萬益 任眉眉 潘偉豐 吳華林 黎煥耀 簡伯武 柯慧貞 蘇益仁
賴明德 張文昌（簡伯武代） 葉才明 徐阿田（林純彬代） 楊友任 張德榮 蔡志方
宋鼎宗 陳昌明 葉政欣 王琪 王文霞 楊友偉 陳家駒 余樹楨 陳其瑞 林進丁
李祖聖 蔡尚榮 羅錦興 蔡三元 楊毓民 林再興 呂傳盛 徐德修 涂盛文 高家俊
許茂雄 陳祈男 張冠諒 邵揮洲 陳國祥 張克勤 楊世銘 曾義星 王清正 周福星
李茂雄 李再長 陳正男 潘浙楠 邱浩遠 翁舷誌 林以行 劉校生 林秀娟 林銘德
黃金鼎 靳應臺 蘇慧貞（王應然代） 周辰熹 王貞仁 李引玉 傅麗蘭 陳美津
張讚合 洪金乾 王榮全 王由莉 許瑞芳 楊福來 李聰盛（鍾光民代） 張福成

主席：翁政義

記錄：江芬芬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修正後予以確認（如附件一）。

二、主席報告：

- （一）此次承蒙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的支持，同意政義續承校務，深懷責任重大，將全力以赴，和各位同仁同心協力共謀校務的發展。
- （二）八十九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案，本校已奉准籌設的調整案有微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解剖及細胞生物研究所碩士班。通過初審，正進行複審的增設案有公共衛生研究所、台灣文學研究所。
- （三）本校朝向研究型大學發展是我們全體的共識，然而台灣的大學起步較晚，大學發展的文化一直效法歐美。對於何謂研究型大學？研究型大學的內涵如何？如何做？其所面臨的問題為何？是我們必須去深入了解認知，而後才能期待有所作為，因此商請邱輝煌教授對此問題提出論著「廿一世紀研究大學之展望」。憑藉其對歐美大學多年的認識，邱教授歷時數月蒐集眾多資料，由文化進展的觀點來探討研究型大學的形式，以及其在近代大學對社會所扮演的角色功能。此篇文章已刊載於第一八九期校刊中，希望各位同仁閱後能更體會何謂研究型大學。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

教務處：八十九學年度奉准籌設之博士班有國際企業研究所、工業設計研究所、製造工程研究所。

學生事務處：六月十一日為全校勞動服務日，希望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全力配合做好勞動服務。

研究發展處：為協助新進教師儘快展開研究教學工作，修訂新進人員補助辦法，提高補助金額為業務設備費十萬元、專題研究費三十萬元，以有院系配合款者優先考慮。

校務發展委員會：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會議報告如附件二。

其他各單位及委員會：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學年度增設及調整系所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九十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案公函尚未發下，但為配合本校行事曆，擬依往年模式，先提請討論。
- 二、本校九十學年度新增及調整系所申請案，各學院共計提出九案：

※ 新增案：

A：博士班：

○ 生物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B：碩士班及系所班組：

(1) 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者：

◎ 經濟學系 學士班

◎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增班

◎ 生態及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碩士班

◎ 醫學系增設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2) 不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者：

○ 政治學系 學士班

○ 電信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調整案：

* 電腦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 醫事技術學系 碩士班

三、經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採二階段票決：第一階段表決是否同意增設、調整；第二階段票決排定優先次序。

1. 第一階段表決結果各增設、調整申請案皆獲同意提出申請（得票皆過半數以上）。

2. 第二階段票決報部申請案之優先順序：

【新增案】

因考量八十九學年度增設公共衛生研究所尚未知道審議結果，據醫學院表示，如果八十九學年度未獲通過，將繼續於九十學年度提出申請，故採甲、乙兩方案票決：

甲案（公共衛生研究所如獲審議通過）結果：

1. 經濟學系 學士班

2. 醫學系增設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乙案（公共衛生研究所如未獲審議通過）結果：

1. 經濟學系 學士班

2. 公共衛生研究所 碩士班

※ 本票決模式將為以後之通例

【不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者】

1. 醫事技術學系 碩士班

1. 電腦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3. 政治學系 學士班

4. 電信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1. 生物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出申請。

決議：通過，依教育部規定提出申請。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八十九學年度擬申請新設碩士班在職進修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八十九學年度擬申請新設土木工程學系、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工程管理、企業管理、政治經濟學、化學系碩士班在職進修專班六案。
- 二、經向教育部查詢，申請增設在職進修專班有其共同規範事項，唯函文資料尚未到校。為配合本校行事曆，仍請依行政程序，先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出申請。
- 三、上列六案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業經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因教育部規定需列優先順序，連同八十八學年度報部未獲核准之機械系一併請示校長同意以通信方式票決結果：1機械系2工程管理3企業管理4土木系5水利系6政治經濟7化學系。

決議：通過，依審查結果報部申請。

第三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討論八十九學年度進修教育學士班停招事宜。

說明：

- 一、八十五學年度提出停招之學系為：歷史系、數學系、機械系、電機系、會計系、交管系共六系。
- 二、經教育部核定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停招之學系為：機械系、交管系。
- 三、八十七學年度提出擬停招之學系為：化學系、統計系。
- 四、經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同意報部申請停招八十九學年度進修推廣學士班四案（優先次序：1：數學系 2：統計系 3：歷史系 4：電機系）。

擬辦：討論通過，報部申請，奉核可後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停招。

決議：表決通過，依說明四報部申請。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生物科技中心」正積極籌備中，設置辦法草案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提生物科技中心籌備小組討論，並經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校務企劃座談會及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訂。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並請研發處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中相關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併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八十八年三月十日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如下：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之人數為三人，其審查結果作為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須有二人（含）以上評「優」或「極優」者方得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六、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之人數為三人，其審查結果，作為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須有二人（含）以上通過者方得辦理審查，「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修正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優」或「極優」等始送教評會審查其升等之申請。

辦法：通過後擬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亦隨之修正。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如何以聘約規範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八十八年三月三日本校第四六一次主管會議決議：「本校專利申請要點第二點：凡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具有專利價值者，除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有無違背相關法令，請研發處再與法律顧問研商斟酌；如有違背，則請人事室研議在不違背法令原則下，如何以聘約規範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問題。」
- 二、前開本校專利申請要點修正案，業經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現正報部核定中。
- 三、人事室於八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發請召開「研商本校如何以聘約規範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事宜會議」（由教務長主持，出席人員計有洪研發長、法律所蔡所長、人事室彭主任），並決議：增列本校教師聘約第五條條文：凡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具有專利價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為學校所有。案經發奉校長批示：本案涉及權益問題，應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前開會嗣經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教評會決議：增列本校教師聘約第五條條文（如附件五）：凡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具有專利價值者，其專利權益依本校專利申請要點辦理。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請將本校原社科中心改名改制為亞太研究中心。

- 一、說明：本院所屬「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改名為「亞太研究中心」，並擬妥設置辦法草案，以因應新一階段之任務。
- 二、本草案係根據現有「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辦法」修訂而成。
- 三、社科中心應該改名改制之理由，見簡要說明。
- 四、草案若因時間不足而無法審議，請先就改名一節進行決議，以便及早籌劃及推動相關活動。

決議：通過改名，設置辦法另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附設醫院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二六次院務會議及本院本（八十八）年五月份（88.05.22）臨時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復據附設醫院內科部發報：民國七十九年於該部開設「職業病特別門診」迄今，並於民國八十一年正式成為特殊危害健檢指定醫院，該項健檢業務亦由該部「職業病特別門診」負責，現今於台南地區又即將成立科技工業園區暨科學工業園區，將來對職業醫學與職業健檢需求勢必大量增加，為因應未來特殊危害健檢業務量擴大暨實地嘉惠雲嘉南地區病患，擬請同意於該部組織架構增設職業醫學科，俾利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加速職業病專科醫師之培育」暨「健全職業病診療體系」政策。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原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第四條 本院因醫療、教學及研究之需要設左列各部，部下得設科、室。 一、內科部：一般內科、胸腔內科、胃腸肝膽科、心臟血管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感染病科、血液腫瘤科、免疫過敏科、腎臟科、老年科、風濕病科、血液透析室、呼吸治療室、心肺室、內視鏡室。	第四條 本院因醫療、教學及研究之需要設左列各部，部下得設科、室。 一、內科部：一般內科、胸腔內科、胃腸肝膽科、心臟血管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感染病科、血液腫瘤科、免疫過敏科、腎臟科、老年科、風濕病科、血液透析室、呼吸治療室、心肺室、內視鏡室、職業醫學科。

決議：照案通過，報部核定。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